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21181 號函核定

◎中等學校:

(20)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

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	
				上	下				
1 演算法	3							必備 24 學分	
2 計算機程式設計 或程式設計 或計算機程式 或程式語言	3								
3 資料結構	3								
4 離散數學	3								
5 計算機結構與組織 或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或計算機組織 或計算機結構	3								
6 作業系統	3								
7 計算機網路 或電腦網路	3								
8 資訊安全	3								
9 機器學習概論 或機器學習 或應用機器學習技術	3							9、10 至少 修習 一門	
10 人工智慧導論	3								
11 計算機概論 或電子計算機概論	3							選備 9 學分	
12 資料庫系統 或資料庫 或資料庫管理	3								
13 多媒體資訊系統	3								
14 系統程式	3								
15 人機互動 或人機介面	3								
16 軟體工程概論	3								
17 電腦科學邏輯基礎	3								
18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	3								

19	網路與通訊概論	3							
20	分散式系統	3							
21	電腦圖學	3							
	或計算機圖學								
	或電腦繪圖								
必備： _____ 學分 選備： _____ 學分 合計： _____ 學分									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資料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